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7 月 8 日（二）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考試日期、報名總人數》**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五）至 114 年 7 月 12 日（六）舉行，報名人數總計 3 萬 9 千餘人。

《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於 7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公布》

為利考生一次性完整掌握應考資訊，本學年度起，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採一次性公布。考生可於 7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cec.edu.tw>）分科測驗之「試務專區」查覽；可查覽之資訊，包含姓名、應試號碼、考區、試場、報名科目、無冷氣試場、考試日程、考試地點等。考生如發現所查詢應考資訊，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務請立即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考生報名資料的「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 7 月 8 日（二）以 0911-511-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應試號碼與報名科目；如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包含「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審查結果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起開放查詢，請考生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cec.edu.tw>）分科測驗之「試務專區」，於「應考服務」項下「一般、輔具項目」或「特殊項目」點選進入後，進行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

申請特殊項目複審之考生，複審結果於 7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起，開放查覽或列印。

通過應考服務審查之考生，請務必在考試之前主動聯絡所屬考區，以便確認應試試場、輔具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若有相關問題，可於 7 月 8 日（二）至 7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自 7 月 8 日（二）起可提出申請。

1. 由本會受理申請期間（網路申請）：自 7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9 日（三）下午 5 時止。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之「試務專區」，於「突發傷病服務」項下，點選進入後，即可到「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進行申請。
2. 由考區受理申請期間（填表後逕洽各考區）：7 月 10 日（四）至 7 月 12 日（六）。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之「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

《更正通訊資訊之日期與方式》

考生如欲更正電話或通訊地址，可於 7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22 日（二）下午 5 時止，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之「試務專區」，登入「考生專區」更正（首次使用者需先註冊）。

報名資料中的「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考生原先聯絡電話欄位如填寫市內電話，若要更改為行動電話者，亦可於此期間進行更正。另提醒，如所填行動電話如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7 月 10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及座位》

試場查看開放時間，為 7 月 10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均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查看，其餘時間皆不開放。各考試地點之「試場平面圖」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之「考試訊息」查覽。

特別提醒，若考生應試地點為彰化考區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為配合當日於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辦理之國家考試，查看試場時間調整為下午 4 時至 6 時，本會亦將針對於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應試之考生發送簡訊通知提醒。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並請提早出門》

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另提醒學生證、無照片的健保卡都是無效證件。

考試當日，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擁擠，影響考生應試。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的補救方式》

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間，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經監試人員查核並且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仍會准予應試。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

《分科測驗援例全面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完成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查覽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

請考生詳閱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41 頁至 52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避免因為違規被扣減成績。各項違規事項，皆將提請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決議。本會已於 7 月 1 日（一）於分科測驗之「考試訊息」刊登「114 分科測驗考生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考生可多加查覽。

《考前溫馨叮嚀》

分科測驗考試期間天氣普遍高溫炎熱，午後則可能因對流旺盛，使部分區域有較大的午後雷陣雨發生機率。請考生除注意防曬、防中暑並多補充水分外，建議攜帶雨具備用。

夏季正值各種傳染疾病流行之際，提醒考生隨時留意飲食與衛生習慣，勤洗手與消毒，也多留意防範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傳染疾病。在戶外時做好防蚊措施，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地方，關注自身健康狀態。

考前請做好個人健康維護。考試當日，如需進入考(分)區護理站，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各考(分)區亦會備有適當數量口罩以供考生需求時使用。

有關分科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皆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cec.edu.tw>)「最新訊息」及分科測驗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請以本會大考中心官網之公告為準。

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於 7 月 8 日（二）至 7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系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